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涉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訂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訂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及

修訂關於重選董事之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05年4月1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6
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	7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8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9
購股權之價值	9
重訂威華達計劃授權限額	9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0
重選退任董事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應採取之行動	10
備查文件	11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13
購回理由	13
股本	1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13
股價	14
承諾	14
收購守則	1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15
附錄二 —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附錄三 — 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威華達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05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威華達股東週年大會
「威華達董事」	指	威華達董事
「威華達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威華達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並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威華達股份」	指	威華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或威華達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釋 義

「威華達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將予重訂限額，以便讓威華達董事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威華達於威華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F)項規定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並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5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百江燃氣董事會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一項可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百江燃氣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百江燃氣董事會可全權釐定並由百江燃氣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於該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該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逾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百江燃氣」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百江燃氣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05年4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百江燃氣股東週年大會
「百江燃氣董事會」	指	百江燃氣之董事會
「百江燃氣董事」	指	百江燃氣之董事
「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百江燃氣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百江燃氣集團」	指	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	指	百江燃氣股東將於百江燃氣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而有關採納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百江燃氣股份」	指	百江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參與者」	指	任何(i)百江燃氣或其附屬公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聯營公司之僱員 (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ii)百江燃氣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 (不論是否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百江燃氣任何成員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iv)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v)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客戶；(vi)向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i)獲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聘用之顧問 (科技、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 或諮詢人；及(viii)百江燃氣集團任何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之合營夥伴或對等方；惟百江燃氣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是否符合納入上述類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以便讓董事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於第4(D)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購回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第4(G)項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根據於1998年5月11日獲採納，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 (主席)

鄧銳民先生 (行政總裁)

陳巍先生

羅仕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先生

辛羅林先生

Davin A. Mackenzie (馬若錦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訂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訂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及

修訂關於重選董事之公司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04年5月25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10%之股份。

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於該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在獲授一般授權後購回最多佔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191,533,520股股份（即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35,2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而並無根據已終止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根據已終止計劃17,0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但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253,52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提供激勵及確認其貢獻時有更大彈性。若計劃授權限額獲「重訂」，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46,802,24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有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34,680,224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訂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讓董事可授予持有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股權。

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董事會認為，重訂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涉及購股權計劃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改變，百江燃氣董事會認為適宜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便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改變。

百江燃氣董事會認為，為了鼓勵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實現百江燃氣集團之目標，同時參與者又可分享百江燃氣在彼等作出努力及貢獻後所取得之成果，百江燃氣集團必須繼續向該等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給予彼等一個獲得百江燃氣擁有權之機會及就彼等對百江燃氣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所作出之貢獻給予獎賞。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百江燃氣股份持有人須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此，百江燃氣董事會建議推薦百江燃氣股東在預期在2005年4月26日召開之百江燃氣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終止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

茲建議待百江燃氣股東及股東分別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後，於下文標題為「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將在下文「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開始運作。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3,199,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1,512,000份根據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百江燃氣董事會確認，於百江燃氣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時，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上述根據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有效及受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管。因此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江燃氣發行股份數目為942,250,891股百江燃氣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百江燃氣股份數目將為94,225,089股百江燃氣股份，即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日百江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附帶下列條件：—

- (i) 百江燃氣股東批准終止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百江燃氣股東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百江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以不超過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百江燃氣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 (iv) 股東在2005年5月18日前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
- (v) 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條目的所規定之其他先決條件。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百江燃氣董事會便有權授出可認購百江燃氣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連同根據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任何證券合計，佔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百江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除非百江燃氣獲百江燃氣股東一項新批准，將該10%限額重訂，據此，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百江燃氣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百江燃氣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董事會函件

百江燃氣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百江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3頁附錄二載有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內之靈活條款向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且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該等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取得金錢得益或百江燃氣之擁有權，從而給參與者一個向百江燃氣集團作出更佳服務之誘因。

購股權之價值

百江燃氣董事認為，假設按照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於獲百江燃氣股東採納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列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原因為用以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所需之多項變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股價變動及其他變數。然而，倘若百江燃氣股東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按此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百江燃氣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列明。

重訂威華達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華達建議重訂威華達計劃授權限額（惟有待(a)威華達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之威華達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照於2005年3月24日已發行股份2,290,933,904股並假設於召開威華達股東週年大會前威華達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威華達股份之基準，威華達將可根據威華達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予認購最多229,093,390股威華達股份之購股權。

因此，於威華達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威華達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訂威華達計劃授權限額，以便讓威華達董事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威華達於威華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威華達已發行股本10%。

因行使根據威華達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於1993年7月26日採納並根據威華達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終止之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

董事會函件

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威華達不時已發行股本30%。威華達董事認為，重訂威華達計劃授權限額符合威華達及威華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第4(F)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訂威華達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此外，敬請閣下留意有關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近期就實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目的而修訂上市規則。在上市規則中，守則取替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守則第A.4.2段，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1次。由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不符合前述守則第A.4.2段之規定，因此，董事提呈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之特別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Davin A. Mackenzie (馬若錦)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根據經修訂公司細則第87條，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及李志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李志祥先生並不尋求連任。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概述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訂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重訂威華達計劃授權限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

董事會函件

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備查文件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將存置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威華達現有購股權計劃副本，由本通函寄發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查閱。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位以股東代表身份(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如同由該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訂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百江燃氣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百江燃氣終止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重訂威華達計劃授權限額、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05年4月18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46,802,24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22,100,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普通決議案第4(A)項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4,680,224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購回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運用何種擬定資金來源。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

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4年4月	1.12	0.97
2004年5月	1.08	0.91
2004年6月	0.90	0.77
2004年7月	0.92	0.86
2004年8月	0.92	0.83
2004年9月	1.00	0.86
2004年10月	0.94	0.86
2004年11月	1.17	0.89
2004年12月	1.15	0.99
2005年1月	1.26	1.07
2005年2月	1.34	1.17
2005年3月	1.21	1.13
2005年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46	1.21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有關之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74,222,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6%。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已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65.06%，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可能不會產生。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導致引發收購責任之程度。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引發收購責任之程度。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批准之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並不構成及並無計劃構成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當作影響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任何時間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會與本附錄所載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有抵觸：

1. 目的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百江燃氣向為百江燃氣集團利益服務之人士及有關方提供獲得百江燃氣股權之機會，使彼等之利益與百江燃氣集團之利益相連，並作為彼等向百江燃氣集團利益提供更佳服務之鼓勵及／或對百江燃氣集團作出貢獻及支持之獎賞。

2. 參與者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百江燃氣股份之購股權。在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在確定每位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百江燃氣董事將主要考慮參與者在百江燃氣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於百江燃氣集團之服務年資（若參與者為百江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百江燃氣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年資（若參與者為供應商、顧問或受聘或任職於百江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參與者對百江燃氣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支援、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之量值及／或參與者對百江燃氣集團日後之成功可能作出之潛在支援、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之量值。

3. 授出購股權

按照及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百江燃氣董事會有權於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百江燃氣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作出提呈，以按百江燃氣董事會以認購價可能釐定（受下文第5段所規限下）之數目認購百江燃氣之股份。

4. 條件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百江燃氣之股東及股東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百江燃氣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百江燃氣股份之購股權和配發及發行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百江燃氣之股份；(ii)股東及百江燃氣之股東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百江燃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百江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百江燃氣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v)分段規限下，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百江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百江燃氣已發行股本10%（「百江燃氣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百江燃氣根據下文第(ii)分段取得百江燃氣股東作出重訂批准。就計算百江燃氣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計入已失效之購股權。
- (ii) 在下文第(iv)分段規限下，百江燃氣可尋求百江燃氣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重訂上文第(i)分段所述之10%限額，使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百江燃氣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百江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4,225,089股，即重訂該限額獲批准當日百江燃氣之已發行股本10%。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規限下，百江燃氣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或（如適用）重訂限額，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百江燃氣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 (iv) 儘管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百江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江燃氣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會導致上述30%限額被超逾，百江燃氣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6. 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出之上限

- (i)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及百江燃氣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在內）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百江燃氣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百江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向參與者再授出超逾上文第(i)分段所述1%限額，須獲得百江燃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權。百江燃氣股東須獲發一份當中披露參與者身份、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期限以及任何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通函。百江燃氣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批准之前，參與者將獲授出之購股權及將獲授出購股權之期限須予確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百江燃氣建議有關再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7. 認購價

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百江燃氣股份之認購價，須由百江燃氣董事會所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及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百江燃氣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百江燃氣股份於要約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百江燃氣股份之面值。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百江燃氣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百江燃氣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百江燃氣董事會向百江燃氣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百江燃氣股份：
 - (a) 合共佔百江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百江燃氣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百江燃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百江燃氣須向百江燃氣股東寄發通函。百江燃氣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在寄予百江燃氣股東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授出建議之關連人士則除外)。

9.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百江燃氣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足以影響股價之資料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百江燃氣於(a)就批准百江燃氣之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需要)之業績而召開百江燃氣董事會議之日；及(b)百江燃氣發表其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需要)之業績公佈之限期前一個月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直至發表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尤其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者造成任何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11. 接納期限

倘承授人簽妥內附要約接納書及清楚註明被接納要約所涉及百江燃氣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副本及百江燃氣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收到向百江燃氣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之繳款，要約便視作已被接納，而要約涉及之購股權便視作已授出。

12. 表現指標

除百江燃氣董事會另作釐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

13. 終止僱用／身故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全數購股權之前身故，且當時並無發生任何下文第14段所述之終止僱用、董事及受聘身份，則承授人之個人代表有權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百江燃氣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數額為限)，倘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便告失效。

- (ii)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下文第14段所述之終止僱用、董事及受聘身份而不再成為參與者，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該日須為在百江燃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發薪））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日期可行使獲分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數額為限），倘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便告失效。

14. 終止僱用、董事及受聘身份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成為參與者乃因基於其已犯失當行為，或已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供應合約或聘用合約之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支付款項或已不能在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內償還其債務，或已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被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與其債權人已整體上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或聘用所導致，或者（倘百江燃氣董事會或百江燃氣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如此認定）基於僱主、發起方或委聘方有權據此按普通法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之僱用合約或與百江燃氣或百江燃氣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董事及受聘身份之任何其他理由所導致。

15. 於全面收購、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 (i) 倘向百江燃氣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在收購建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獲得包括在收購建議下之百江燃氣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九之持有人批准，且其後收購人發出收購其百江燃氣股份通知，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有權在收購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向百江燃氣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
- (ii) 倘以安排計劃方面向百江燃氣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已獲百江燃氣股份持有人之所需大多數在所需大會上作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惟僅可至百江燃氣發出通知時止，逾時便告失效）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百江燃氣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百江燃氣之重組或與任何一家或多於一家公司合併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百江燃氣向百江燃氣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亦須向承授人寄發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立刻及於通告日起至滿兩個月之日及法院批准有關重組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屆滿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先前已行使者除外)便告失效。

16.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百江燃氣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百江燃氣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百江燃氣應於向百江燃氣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或其後不久，亦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在百江燃氣擬定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交易日，向百江燃氣發出附有支付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以行使購股權，而百江燃氣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相關數目百江燃氣股份。

17. 百江燃氣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百江燃氣股份將受百江燃氣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百江燃氣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據此給予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所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8. 資本結構重組

倘百江燃氣就百江燃氣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百江燃氣股本（不包括因發行百江燃氣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百江燃氣作為參與方）之代價引致之百江燃氣資本結構變動），或倘按比例向百江燃氣股東分派百江燃氣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而非以百江燃氣每個財政年度百江燃氣股東應佔純利作股息分派，而其時仍有購股權並未行使，則應在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改：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百江燃氣股份數目或股份面額；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如適用），

或其任何組合，而百江燃氣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百江燃氣董事證明，彼等認為就全體承授人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有關修改乃公平合理，但承授人於修改前後在本公司權益資本之比例須並無改變，而修改不得導致百江燃氣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19. 修改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

- (i) 百江燃氣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均不得為作出使到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等別增加或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而修改，惟事先於百江燃氣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需放棄投票）。該等修改不可對作出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百江燃氣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就修改百江燃氣股份所附權利已取得所須之大多數承授人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 (ii) 任何有關百江燃氣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員可對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力之任何改變，必須經由百江燃氣股東批准。除根據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須獲百江燃氣股東批准。

- (iii)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隨時註銷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若百江燃氣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於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為限及不計已註銷之購股權)以及在上文第5段所述百江燃氣股東批准限額內授出購股權。

21. 終止

百江燃氣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百江燃氣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在其他所有方面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2.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有效，在該段期限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百江燃氣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Davin A. Mackenzie(馬若錦)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Dartmouth College的文學士學位、美國Wharton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利亞州大學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馬先生亦於1999年出席美國哈佛商學院的世界銀行行政人員發展計劃，彼是私營顧問公司Peak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代表。於出任Peak Capital之前，馬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這7年期間任職於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國際金融公司」)，在國際金融公司的最後4年任期，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常駐代表，期間，他於當地私營行業如融資、國有企業重組、西部省份投資、金融業發展的企業業務中擔任領導角色，並監督國際金融公司在中國超過40項投資組合的增長，承諾總額約為12億美元。馬先生亦領導中國政府多個顧問委員會，包括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私人基建及本地私人發展項目。加入國際金融公司前，他任職於美國華盛頓Mercer Management Consulting。目前，彼擔任北京京西學校的校董會主席，以Sports Beijing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前任董事長。彼亦為威華達及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皆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獲委任年期為一年，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告退及重選。有關應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並無協議註明，而馬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釐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可獲取董事酬金56,712港元。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9%)之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外，馬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歐亞平先生，4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和兼職教授。歐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獲多家貿易公司及投資公司聘用。彼亦為百江燃氣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威華達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歐先生於投資、貿易及公司管理方面積累19年經驗。除上述者外，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2003年4月1日，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但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之每月酬金為200,000港元及於年終享有兩個月付款，惟於彼之服務協議開始之有關年度，歐先生應享有其年終付款，而有關付款乃參考彼於有關年度內之服務日數除以有關年度之日數按比例計算。於釐定歐先生之薪酬時，董事會已計及彼對公司之貢獻及彼於投資、貿易及公司管理之經驗。歐先生亦享有董事會經考慮過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於1,380,697,920股股份（當中1,374,222,000股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及6,475,920股股份由歐先生及其家族持有）擁有權益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鄧銳民先生，42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百江燃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威華達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之電腦學士學位，另畢業於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1998年3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公司整體計劃、策略發展、財務策劃及管理。於過去三年，鄧先生為本公司、威華達及百江燃氣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2004年3月19日，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及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之每月酬金為129,000港元及於年終享有一個月付款，惟於彼之服務協議開始之有關年度，鄧先生應享有其年終付款，而有關付款乃參考彼於有關年度內之服務日數除以有關年度之日數按比例計算。於釐定鄧先生之薪酬時，董事會已計及彼對公司之貢獻及彼於管理、會計及財務之經驗。鄧先生亦享有董事會經考慮過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9,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1%）之1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鄧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重訂」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過往依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重訂」之10%限額之計算內。」
- (E) 「動議批准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呈交大會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於採納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4日採納之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 (F)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佔於通過日期為2005年4月1日召開將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述之第4(D)項普通決議案（「威華達決議案」）當日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i)因行使根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或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威華達決議案通過當日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過往依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或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依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或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重訂之10%限額之計算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G)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刪除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全段並以下文取代：

「(1) 遵照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輪值退任董事之方式，以及儘管任何董事獲委任或受聘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惟不少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期限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5.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5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12日至2005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